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峡县中医院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41

甲方:西峡县中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西峡县中医院所需西峡县中医院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委托河南铭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西峡政采公开-2025-41 招标文件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乙方)为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59,890.90 元,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元玖角。(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付 97%，剩余 3% 一年后付清。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19156858P】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账号：【246802555533】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166 号】

联系电话：【0377-62081977】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项目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江坪

联系电话：13700776993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如南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西峡县(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5.6.16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5.6.16



序号	货物或服务及 部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1	音箱	对	1	5150	5150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2	功放	台	1	3460	3460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3	音箱	对	3	3590	10770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4	功放	台	3	3180	9540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5	调音台	台	1	3550	3550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6	音频处理器	台	1	3760	3760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7	反馈抑制器	台	1	2900	2900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8	一拖四会议话筒	套	2	3600	7200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9	一拖二手持话筒	套	2	2550	5100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10	一拖四头戴话筒	套	1	2351	2351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11	电源时序器	台	2	690	1380	东莞市天韵音响有限公司	东莞
12	机柜	套	2	1850	3700	苏州图腾机柜有限公司	苏州
13	音箱线	盘	6	460	2760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	壁架	套	3	95	285	广州音莲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5	卡农线	根	24	20	480	广州音莲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6	六类网线	米	600	2.6	1560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7	高清线	根	2	130	260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8	面光灯	台	12	850	10200	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19	光束灯	台	18	2960	53280	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0	帕灯	台	33	725	23925	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1	控台	台	1	4550	4550	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2	信号放大器	台	1	1500	1500	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3	直通箱	台	1	1700	1700	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4	小灯勾	个	45	10	450	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5	大灯钩	个	18	13	234	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6	横杆制作	米	34	160	5440	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7	舞台幕布	平方米	168	115	19320	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8	主席台	张	7	830	5810	浙江溢友礼堂椅有限公司	浙江
29	主席台椅子	把	14	648	9072	浙江溢友礼堂椅有限公司	浙江
30	发言台	台	1	348	348	浙江溢友礼堂椅有限公司	浙江
31	前排会议桌	张	14	550	7700	浙江溢友礼堂椅有限公司	浙江
1	吊顶拆除	平方	465	20	9300	/	/
2	新建吊顶	平方	465	158	73470	/	/
3	风幕机	套	2	1250	2500	广州钻石风幕机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
4	排气扇	套	4	360	1440	广州钻石风幕机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

5	疏散指示灯	套	32	95	3040	河南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6	应急照明灯	套	32	90	2880	河南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7	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2	88	176	河南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8	灭火器	套	8	250	2000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9	平板灯	个	100	136	1360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
10	地面接地工程及台阶	平方	234	185	43290	/	/
11	木工板	平方	234	45	10530	河南千蝉木业有限公司	郑州
12	复合实木地板	平方	234	136	31824	博点地板有限公司	乐清
13	边缘花格栏杆	m	30	178	5340	/	/
14	加玻璃中药展示柜	平方	25	548	13700	河南千蝉木业有限公司	郑州
15	照明灯具	m	350	15	525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
16	舞台	平方	91	222	20202	/	/
17	木工板	平方	680	45	30600	河南千蝉木业有限公司	郑州
18	复合实木地板	平方	680	136	92480	河南千蝉木业有限公司	郑州
19	踢脚线	m	210	18	3780	河南千蝉木业有限公司	郑州
20	不锈钢压边	m	420	10	4200	/	/
21	会议室吸音处理	平方	368	208	76544	河南千蝉木业有限公司	郑州
22	荣誉展示柜	平方	24	548	13152	河南千蝉木业有限公司	郑州

23	室外地面处理	平方	32	15	480	/	/
24	地板砖	平方	32	124	3968	河南千蝉木业有限公司	郑州
25	门	樘	1	3000	3000	河南千蝉木业有限公司	郑州
26	软包连排椅	位	312	635	198120	浙江溢友礼堂椅有限公司	浙江
27	全彩屏	平方	35	6500	227500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28	接收卡	张	58	400	23200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9	视频处理器	台	1	25000	25000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	电子屏	平方	7.8	1450	11310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31	窗帘	米	130	166	21580	泰州同安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同安
32	旧电路拆除	m2	465	5	2325	/	/
33	新电路电缆	m	60	83	498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
34	新电路电缆	m	110	57	627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
35	新电路电缆	m	400	7	280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
36	新电路电缆	m	660	5	330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
37	新电路电缆	m	866	4	3464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
38	新电路穿线管	m	60	23	138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
39	新电路穿线管	m	55	15	82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
40	新电路穿线管	m	436	14.5	632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

